

证券代码：871634

证券简称：新威凌

公告编号：2024-069



新威凌

871634

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unan New Wellink Advanced Metallic Material Co.,Ltd.



半年度报告摘要

— 2024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公司负责人陈志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孟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孟梅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1.6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刘孟梅
联系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开发区麓谷麓龙路 199 号标志麓谷坐标 A 栋 905
电话	0731-88900355
传真	0731-88903028
董秘邮箱	liumengmei@welllinkzn.com
公司网址	http://www.welllinkzn.com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开发区麓谷麓龙路 199 号标志麓谷坐标 A 栋 905
邮政编码	410205
公司邮箱	welllink@welllinkzn.com
公司披露半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bse.cn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采购锌锭等原材料，充分利用公司在锌粉制备和应用方面的核心技术，为客户提供球状锌粉、片状锌粉和雾化法锌粉等产品，满足下游客户在富锌防腐涂料、粉末渗锌、还原剂、催化剂、冶金除杂、医药农药、金刚石刀具、达克罗涂液等领域的具体需求。公司的盈利主要来自为客户提供各种锌粉产品的销售收入与原材料采购成本及相关费用之间的差额。公司在该商业模式下经营多年，在采购、生产、研发和销售

上已经形成了较为成熟的体系。

1、采购模式

公司基本采取“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锌锭。公司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制度，与一些规模较大的锌锭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保证了稳定的原材料供货渠道。按照行业惯例，为规避锌锭价格大幅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采购的锌锭价格通常基于某个时点或时段（通常为一周）上海有色网（www.smm.cn）公布的1#锌锭现货中间价的平均价为基准确定。

2、生产模式

公司以锌锭为主要原材料，以天然气、电力为主要能源供应，以蒸馏锌粉炉、片锌球磨设备、雾化锌粉炉等为主要生产设备，通过采用粉体制备和应用方面的核心技术，为客户提供球状锌粉、片状锌粉和不规则状锌粉等产品，公司的生产环节处于锌金属产业链中深加工位置。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方式进行生产，在实际经营活动中，公司结合市场变化、主要客户需求、销售订单情况、库存等因素综合考虑，制定生产计划，通过生产、销售、采购部门的整体协作保证生产效率，根据客户订单情况生产相应的产品。

3、研发模式

根据市场需求调研，结合生产工艺中急需改善的问题，技术部针对新产品开发和工艺改进分别提出立项研究的申请；由总经理、技术部负责人共同进行立项评审，评审通过后完成立项，并确定研发项目小组；项目立项后，由总经理、技术部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共同完成产品设计、工艺改进的图纸绘制和关键技术难点攻关；研发项目小组具体负责审定新产品工艺文件和炉体结构的改造实施，组织生产部进行试制、试生产工作，并结合试制、试生产的细粉率、能耗等指标，持续进行改进；品管部负责试制、试生产全过程的产品质量检查；项目研发完成后，研发项目负责人提出项目验收申请，由技术部负责人、生产部、财务部人员及总经理对项目技术指标、成果指标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验收评审，并将研发成果申请专利。

4、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市场推广及销售以技术营销为核心，借助行业展会、客户介绍、互联网平台等方式与新客户进行广泛接触，通过技术交流、产品研发、提供样品等建立和维护良好的客户关系，积累了一批优质的客户资源。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为直销。除销售产品外，报告期内公司还接受客户委托加工片状锌粉，客户提供主要材料，公司根据加工成品的数量向客户收取不含主材价款的加工费。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末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的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325,229,034.02	287,374,780.09	13.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2,846,158.49	244,618,888.71	3.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4.06	3.93	3.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9.34%	8.67%	-
资产负债率%（合并）	22.26%	14.88%	-
利息保障倍数	34.05	2,849.57	-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369,298,887.41	249,370,469.61	48.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449,374.38	7,877,107.05	83.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520,018.60	7,203,882.03	73.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25,055.88	-7,287,463.53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5.74%	3.24%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4.97%	2.97%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13	76.92%

2.3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5,493,920	24.86%	17,387,810	32,881,730	52.76%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8,190	0.16%	-98,190	-	0.00%	
	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191,300	191,300	0.31%	
	核心员工	25,184	0.04%	12,970	38,154	0.06%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46,828,080	75.14%	-17,387,810	29,440,270	47.24%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8,768,180	46.16%	98,190	28,866,370	46.32%	
	董事、监事、高管	765,200	1.23%	-191,300	573,900	0.92%	
	核心员工	0	0.00%			0.00%	
总股本		62,322,000	-	0	62,322,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4,806	

2.4 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陈志强	境内自然人	14,568,500		14,568,500	23.3762%	14,568,500	0
2	廖兴烈	境内自然人	14,297,870		14,297,870	22.9419%	14,297,870	0
3	湖南合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50,000		6,050,000	9.7076%	0	6,050,000
4	长沙新	境内	5,500,000		5,500,000	8.8251%	0	5,500,000

	威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非国有法人						
5	罗雨龙	境内自然人	4,039,000		4,039,000	6.4809%	0	4,039,000
6	谭林	境内自然人	1,705,700	-23,991	1,681,709	2.6984%	0	1,681,709
7	湘西银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0,000		460,000	0.7381%	0	460,000
8	湖南北证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8,934		348,934	0.5599%	0	348,934
9	刘孟梅	境内自然人	189,000		189,000	0.3033%	141,750	47,250
10	刘影	境内自然人	154,200		154,200	0.2474%	115,650	38,550
合计			47,313,204	-23,991	47,289,213	75.8788%	29,123,770	18,165,443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陈志强、廖兴烈、罗雨龙、谭林、刘孟梅、刘影持有新威凌合伙股权份额分别为 29.9194%、10.6763%、3.3397%、3.6223%、2.8127%、2.10%，陈志强 100%控股的长沙卓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新威凌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陈志强、刘孟梅持有合兴管理股权份额分别为 18.6108%、0.9091%，陈志强 100%控股的长沙卓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合兴管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陈志强、廖兴烈签署了《共同控制并保持一致行动协议书》，双方约定一致行动以对新威凌实施共同控制。

除此之外，公司普通股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关联关系。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是否存在质押、司法冻结股份

适用 不适用

2.5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7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存续至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3.1 重要事项说明

无。

3.2 其他事项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2.1.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房屋建筑物	固定资产	抵押	1,179,412.26	0.36%	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江新区分行申请抵押借款
土地使用权	无形资产	抵押	3,294,543.00	1.01%	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江新区分行申请抵押借款
总计	-	-	4,473,955.26	1.37%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以上资产权利受限，均为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向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